

# 吉木乃县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文件

吉发改农经〔2024〕19号

签发人：马强

### 关于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渠道改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拉斯特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渠道改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关于对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渠道改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关于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渠道改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说明》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乌拉斯特镇西片区渠道铺设渠道盖板 1.1 公里，对部分渠道进行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1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总投资的 30%。

四、项目建设地点：乌拉斯特镇。

五、项目编码：2412-654326-19-01-528738。

六、项目单位（法人）：乌拉斯特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七、建设年限：2025年。

八、该工程根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

九、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项目业主单位作为组织务工责任主体，要开展本地劳动力摸底，并登记造册，积极组织本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确保帮助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该项目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项目预计使用当地农村劳动力20人，培训务工人员20人。同时，要做好项目开工前、实施期间及建成后的公告公示，充分发挥“赈”的作用。

望你镇接到批复后，尽快办理项目其他相关手续，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发挥项目效益。

附件：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2024年12月31日



---

吉木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